

证券代码：688353

证券简称：华盛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3,204,6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3,204,6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09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0994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59,500,000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791,655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，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2,971,232	99.7496	202,491	0.2173	30,897	0.033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542,935	69.9367	202,491	26.0834	30,897	3.979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

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：于炜、汪泽赞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